附件1：

兰州大学团支部达标升级考核评定表

学院团委（盖章） 团支部名称： 团支部书记：

|  |
| --- |
| 考核内容（一）：支委会建设情况（20分） |
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测评标准 | 考核依据 | 自查分数 |
| 团支部书记作用发挥情况（5分） | 团支部书记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理论宣讲能力强，每学期至少讲一次团课（1分）；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团支部书记开展支部团建工作有思路、有创新，至少有一项品牌活动（2分）； | 支部报送材料 |
| 团支部书记参加学校团校培训考核优秀2分,合格1分,未通过不得分。 | 校团委工作记录 |
|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团支部委员会机构健全,设有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,且按期进行换届（2分），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；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之间分工明确、团结协作，能够形成工作合力（1分），分工不明确不得分； |
|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、工作能力较强, 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（2分），每有1次未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
|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学习情况（5分） |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，发挥表率作用，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（5分），每有1名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支部团员对支委会成员评议情况（5分） |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,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在团员教育评议中，支部委员会成员评议为优秀比例在50%以上（5分），达不到酌情扣分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
|  |
| --- |
| 考核内容（二）：“三会两制一课”落实情况（40分） |
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测评标准 | 备注 | 自查分数 |
| 支部团员大会组织情况（10分） | 每学期召开至少2次支部团员大会（4分），次数不足，扣2分/次； | 团支部工作记录 |  |
| 支部团员参与支部团员大会程度得分（2分）=平均参与率\*2分； |
| 支部团员大会会议准备充分，条例清晰，内容充实，形式多样，具有较强教育意义，且在智慧团建上会议记录完整清晰（4分），无记录不得分，不完成根据程度酌情扣分。 |
| 支部委员会会议组织情况（6分） |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（3分），次数不足，扣1分/次； | 团支部工作记录 |  |
|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准备充分，条例清晰，内容充实，具备较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且在智慧团建上会议记录完整清晰（3分），无记录不得分，会议记录不完成根据程度酌情扣分。 |
| 支部团小组会议组织情况（4分） | 团小组划分科学合理，易于集中，便于管理（4分），划分不合理不得分； | 团支部工作记录 |  |
|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落实情况（8分） | 按照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工作流程，评议过程规范，评议结果合理（4分）,存在评议结果不合理现象酌情扣分；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对于评议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团员青年，支部书记需进行谈话，予以教育帮助（2分），未开展工作不得分； |
| 按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教育评议（2分）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
| 年度团籍注册制度（2分） | 按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年度团籍注册（2分）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团课开展情况（5分） | 每学期至少组织上2次团课，且在智慧团建上团课记录完整清晰（2分），无记录不得分，次数不足，扣1分/次； | 团支部工作记录 |  |
| 团课形式新颖，内容丰富，具有较强教育性，至少有1次品牌团课，未开展不得分（3分）。 |
| 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工作情况（5分） | 能够在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探索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，增强活动感召力和时代感，至少有1次创新性网络团课，未开展不得分（5分）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考核指标（三）：团员队伍建设（40分） |
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测评标准 | 备注 | 自查分数 |
| 支部推优入党情况（5分） | 支部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占支部总人数比例高于10%（含）得5分，9%-10%（4分）， 5%-9%（3分），3%-5%（2分），3%以下不得分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支部学风建设情况（10分） | 根据支部团员的学业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与挂科率以及相关排名，各学院团委评分，需要具有区分度。出现考试作弊情况，每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（5分）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英语四级通过率得分=四级通过率\*5分。 |
| 支部团员参与青年志愿者行动情况（5分） | 每学期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至少1次（1分），不组织不得分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每学年支部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总参与率在90%以上（2分）、70%-80%（1.5分）、60%-70%（1分）、60%以下（0分）。 |
| 支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在志愿汇注册率达到90%以上（3分）、70%-80%（2分）、60%-70%（1分）、60%以下（0分） |
| 支部团员参加社会实践情况（5分） | 支部内组建实践团队数目不少于1支（2分），不组建不得分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支部团员社会实践活动的参与率达到100%（3分）、90%-100%（2分）、90%以下（0分）。 |
| 支部团员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（5分） | 支部团员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活动（含校创、君政、国创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科创竞赛）的总参与率在75%以上（3分）、60-75 %（2分）、30-60%（1分）、30%以下（0分）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支部团员主持或参与校创、君政、国创项目均正常结项（1分），主持或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科创竞赛有1支以上团队入围校级复赛（1分）。 |
| 支部团员参加校园文体活动情况（3分） | 根据支部在活动组织方面的积极性和作用，各学院团委评分，需要具有区分度（3分）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支部团员体能情况（2分） | 支部团员体能测试合格率100%（2分），90-100%（1分），90%以下不得分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支部团员遵守校规校级情况（3分） | 支部团员有校级违纪处分扣1分/人次，有院级违纪处分扣0.5分/人次，扣完为止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支部团员缴纳团费情况（2分） | 支部团员能够按时足额缴纳团费（2分），没有按时足额不得分。 | 学院团委工作记录 |  |
| 考核指标（四）：附加分 |
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测评标准 | 备注 | 自查分数 |
| 支部团员个人获奖情况 | 支部团员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及媒体报道、科创竞赛国家级奖励、具有本人为第一作者和兰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（核心期刊）、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活动作出突出贡献（中华好诗词、最强大脑、校园好声音等）。每人次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支部活动团体获奖情况 | 以班级、团支部为单位参加各类活动，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和奖励，每次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 支部报送材料 |  |
| **所有指标****总分合计** |  |